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46

#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本次新增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及非关联股东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和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和《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3,000.00万元。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关联交易，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保密要求文件，本次交易对方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公司已根据《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填制《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因此公司对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5年度原预计金额 | 本次扣增加预计金额 | 本次增加后2025年度预计金额 | 本次增加后2025年度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5年1-8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的原因 |
|---|---|---|---|---|---|---|---|---|---|
| 出售商品及服务 | 客户A | 9,000.00 | 3,000.00 | 12,000.00 | 11.96 | 7,347.14 | 5,782.16 | 5.76 | 业务需求增加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基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测算；

2、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客户A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保密要求文件，本次交易对方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公司已根据《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填制《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因此公司对本关联人基本情况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服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47

#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4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844.092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89,731,96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155,127,216.6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034,604,743.4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剩余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8,048,153.3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6,556,590.1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8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超级结与屏蔽栅功率器件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 20,414.58 | 20,414.58 |
| 2 | 新结构功率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0,770.32 | 10,770.32 |
| 3 | 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 | 16,984.20 | 16,984.20 |
| 4 |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 45,700.00 | 45,700.00 |
| | 合计 | 93,869.10 | 93,869.10 |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研发工程中心建设完毕并已完成产权变更，上述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募投项目“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满足结项条件。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尚需支付的款项 |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 预计节余资金 |
|---|---|---|---|---|---|
| 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 | 16,984.20 | 11,448.18 | 534.00 | 1,100.20 | 6,102.22 |

注：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上述项目对应的专项账户于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2、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3、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本次“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拟将“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1、公司拟在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前述尚需支付的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用于后续支付包含尚未支付的相关款项。

2、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完成后续相关待支付款项，相关待支付款项支付完成后，该募集资金专户如仍有节余（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将直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基于当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募投项目已经完成结项等因素的综合考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有效分配资源，促进业务发展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研发工程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6,984.20万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已经累计投入11,448.18万元，该项目已经达到了可使用状态，予以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该项目节余资金6,102.2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5-048

#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351号4号楼5层A座501室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7日

至2025年10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130 | 晶华微 | 2025/10/10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2025年10月16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或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6日（9:00-17:00）

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351号4号楼5层A座501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351号4号楼5层A座501室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518303

电子邮箱：IR@SDICMicro.cn

邮政编码：310052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5-047

#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事务所名称 |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7月18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 | |
| 首席合伙人 | 钟建国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41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2,356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904人 |
|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29.69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25.63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4.65亿元 | |
|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756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7.35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 54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 原告 | 被告 | 案件时间 | 主要案情 | 诉讼进展 |
|---|---|---|---|---|
| 投资者 |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 2024年3月6日 |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邓德祥，200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传江，202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倪春华，199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6万元。2025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次选聘工作履行监督职责，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5-044

#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变更通知分别于2025年9月23日和2025年9月26日通知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汉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25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该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据此，同意公司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11.30元/股调整为8.69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120.80万股调整为157.04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30.20万股调整为39.26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董事、总经理梁桂武和董事、副总经理赵双龙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9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8.69元/股，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39.2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董事、总经理梁桂武和董事、副总经理赵双龙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5-045

#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英骅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0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10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25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该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2、调整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调整方法：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P=11.30÷（1+0.3）=8.69元/股。

综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1.30元/股调整为8.69元/股。

（2）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调整方法：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Q=151×（1+0.3）=196.3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Q= 120.80×（1+0.3）=157.04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Q=30.20×（1+0.3）=39.26万股。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天驰君泰（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授予预留股票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5-046

#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